

市检察院

强化三个保护 服务发展大局

2017年以来,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市委“融入长三角、建设新东台”发展主题,制定出台服务保障市委重点工作十条措施、服务保障创建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八项措施,用心服务“五个新实践”,充分发挥打击、监督、保护、预防等职能,推动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,全力服务发展大局。该院受到盐城市级以上表彰22次,连续5年被表彰为盐城市先进基层检察院。



连续5年被盐城市检察院表彰为先进检察院

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
东检发〔2017〕7号

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保障市委重点工作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,充分发挥检察打击、预防、保护、监督等职能,全力服务保障市委重点工作,为我市“融入长三角、建设新东台”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,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强化产权司法保护。围绕服务“智慧发展”,健全产权保护工作机制,建立涉产权案件分析研判制度,依法、平等、全面保护各种所有制和自然人的产权,认真落实最高检服务保障科技创新15条意见,加强对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,开展“科

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
东检发〔2017〕4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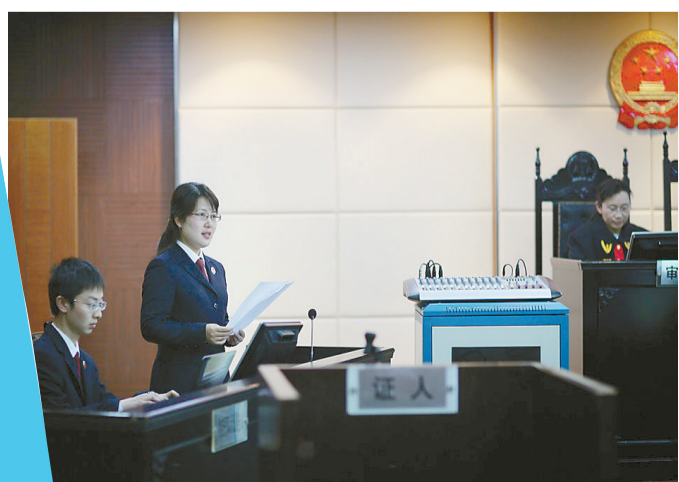
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服务保障创建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 八项措施

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服务保障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创建,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提出以下举措。

一、着力营造平安旅游环境。围绕全域旅游建设,认真履行检察职能,加强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,重点打击影响社会大局稳定、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,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,以及危害公共安全领域的刑事犯罪,对重大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,切实维护好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为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二、着力优化旅游消费环境。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

出台《服务保障市委重点工作十条措施》《关于服务保障创建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八项措施》



出庭公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

注意！砍伐自己栽种的树木也不可“任性”哦！

东台检察 2018-03-12

春回大地 万物复苏

又是一年植树时,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在植树的同时,千万不要乱砍林木。有些树木不是你栽种的就可以砍的,哪怕是自个儿栽种的。

如今很多农民为了增加经济收入,都会砍伐一些林木去出售,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这是很正常的现象,自己山林、自家房前屋后的树都是自己的,自己该怎么砍就怎么砍,但真的是这样吗?



通过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推送典型案例,提升群众法治意识

强化产业司法保护 做企业发展的捍卫者

着力健全产权保护机制。建立涉产权案件分析研判制度,对2016年以来办理的产权案件开展回头看,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。积极参加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促发展”等活动,召开检察服务企业座谈会5次,健全“企业维权直通车”和网格化服务企业机制,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3次,对发生在企业内部的盗窃、职务侵占、商业贿赂等犯罪,加大打击和防范力度,共提起公诉相关犯罪21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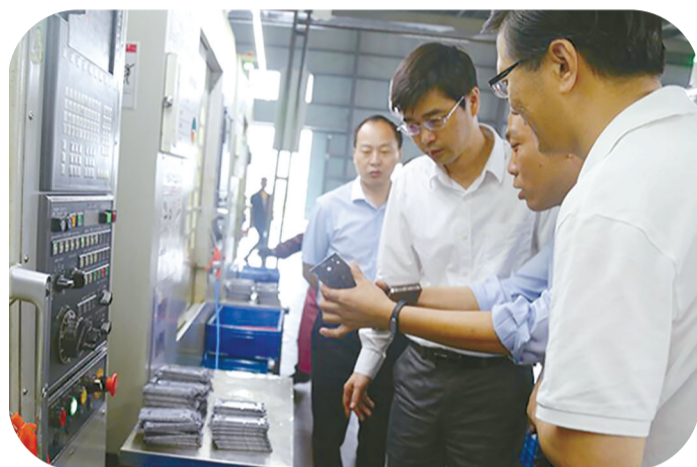
着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。加强对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,开展“科技创新护航工程”,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,办理假冒注册商标、生产销售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4人。针对经济领域犯罪风险

上升趋势,加强研判和打击,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提起公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1人,依法办理公安部督办的涉案5.9亿元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等一批重特大案件。

着力保障项目投资安全。聚焦危害政府投资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、惠民扶贫领域等开展专项行动,在基础设施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惠民等领域查办窝案串案12人。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,立案侦查围猎干部犯罪3人。开展定制化预防“体检”工作,被《检察日报》报道。健全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环保领域的预防约谈工作机制,邀请盐城、东台两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现场观摩,安全生产预防约谈工作机制获盐城市委政法委“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”。



服务新交通 到重点交通工程进行职务犯罪预防



服务新经济 深入企业调研

强化富民司法保护 做民生发展的推动者

坚持精准打击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,去年以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05人,提起公诉1056人。依法打击制售伪劣食品药品、网络贩枪、聚众斗殴等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行为,提起公诉66人;依法打击电信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,提起公诉7人。先后办理了涉及千余名被害学生的网络诈骗案,公安部督办、横跨10多个省市、被害群众200余人的生产销售假药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,办理的一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“2017年度保障民生十大优秀案件”。

强化普法宣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要求,定期精选典型案例,通过法律讲堂、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等方

式主动推送,提升群众法治意识,4个案例入选盐城市“以案释法”优秀典型案例。成立生态文明普法志愿者宣讲团,赴机关、学校、景区等宣讲6次。

积极化解矛盾。深入开展“三到一处理”百日攻坚、“四查四清创三无”专项行动,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管控工作,保障了全国两会、一带一路峰会等重要时段社会大局稳定。深入开展“访民情、促和谐”大走访大落实活动,干警走访群众1407户,电话走访207户,开展集体访谈15次,收集群众关于低保、土地征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136条,主动化解39件,其余意见建议分别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,促进了基层和谐。



服务新生活 召开263专项行动约谈会

强化生态司法保护 做绿色发展的捍卫者

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。健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常态化机制,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,共提起公诉116人,审查起诉的张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。对去年以来的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,通过走访行政执法机关、调阅案卷、实地调查,共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市公安局移送4起涉嫌污染环境刑事案件。

不断加强法律监督。综合运用抗诉、发出检察建议、督促履行职责、支持起诉等方式,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民事

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,共发出督促履行检察建议13件。

切实强化执法联动。积极策应“263”专项行动,联合法院、环保局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领域非诉行政执法案件实施意见》,以点带面扩大监督规模,联合法院、环保局对全市生态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,去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之际,配合法院、环保局对8家企业、个体户进行集中强制执行,取得较好效果,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、省检察院肯定。



服务新旅游 深入黄海森林公园开展法制宣传,维护旅游市场法治秩序



服务新生活 开展“大走访”,化解群众矛盾,致力精准扶贫